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年報	次年5月底前編報	表號	2999-08-02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

中華民國107年底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 業 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比 率(%)
總計	10,619,697	1,452,905	13.68
農、林、漁、牧業	6,611	2,975	45.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15	302	49.11
製造業	7,259,463	1,006,563	13.8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2,731	69	0.3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273	1,693	12.76
營建工程業	50,893	13,410	26.35
批發及零售業	2,573,215	392,770	15.26
運輸及倉儲業	365,096	8,518	2.33
住宿及餐飲業	2,219	277	12.4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 通訊服務業	121,152	11,638	9.61
金融及保險業	7,895	1,225	15.52
不動產業	3,112	988	31.7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0,390	10,421	6.12
支援服務業	7,409	1,363	18.40
教育業	148	104	70.4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34	89	12.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6	230	48.29
其他服務業	14,266	270	1.89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運算而得。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中小企業出口額—按行業別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臺閩地區依法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 縱行科目：分為全部企業出口額、中小企業出口額及其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
- (二) 橫列科目：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10次修訂)行業別之大行業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全部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及大企業。
- (二) 中小企業：係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分類，凡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營造業之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千萬元以下者；其他業別前1年之營業額在1億元以下者均屬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利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資料，按行業別分類編製。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